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鄭家芸

電話：05-5523335

傳真：05-532294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6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120594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YF42087\_coa1121065672093132\_di、112YF42087\_113年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-核定版 (112YF42087\_1\_29160329472.pdf、112YF42087\_2\_2916032947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糧署檢送113年度「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」，請惠予配合辦理並轉知轄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28日農糧果字第11210656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須知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調整第三點第四項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調整為：

1、專科畢及以下：1,493元/日。

2、大學畢：1,537元/日。

3、碩士畢：1,610元/日。

(二)為配合113年各類作物驗證補助業務整併，調整第五點第

四湖鄉公所 112/12/29



1120014603



一項審查作業時間：

1、產銷履歷驗證費、農糧產品檢驗費：

(1) 112年度11~12月和113年度1~5月間通過驗證者，維持於「通過驗證之次月10日前」彙送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於「通過驗證之次月底前」完成審核，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(2) 驗證機構應將113年度5月底前已通過驗證並受理申請之案件，依限於6月10日前送達該轄地方政府審查；地方政府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核，並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2、資訊設備費、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：112年度11~12月和113年度1~5月間通過驗證者，須於6月10日前檢具申請文件送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，地方政府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核，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3、113年度7月起申請補助案件（含6月後通過驗證案件，及因故未及於上開期限完成送達、審查案件），將適用新訂作業規範，相關補助作業須知及審查規定將另案公告。

三、各補助項目之申請案件，倘須適用新公告作業規範及程序辦理等，其補助標準維持一致，不影響申請者權益補助標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